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 (1) 補充框架協議；及
- (2) 寄發通函

**補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由於寄發通函大幅延後，故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後方開始。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由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相關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相關意見；及(iii)建議轉板及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iv)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補充框架協議

由於寄發通函大幅延後，故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後方開始。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第一項框架協議、第二項框架協議及第三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由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相關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框架協議之資料列載如下。

## 補充框架協議

### (i) 第一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第一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由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1,000,000元。

### (ii) 第二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由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21,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500,000元。

### (iii) 第三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第三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由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10,5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述修訂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2)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相關意見；及(iii)建議轉板及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iv)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傳貴先生及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文本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